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R044-02

修正案号: 39-288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导线束和燃油管组件之间的摩擦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序号为0002到0462的R44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2000年3月28日颁发的FAAAD 2000-07-03,修正案 39-1165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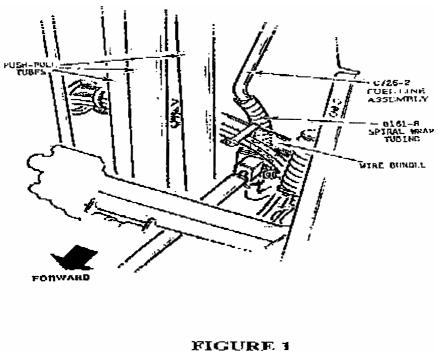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导线束和燃油管组件之间产生接触性摩擦,引起潜在的火患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或90个日历日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下列要求:

- 1) 从后排座椅之间拆下件号为C474-1的盖板。
- 2) 检查燃油关断活门上方的导线束(PN: C059)和燃油管组件(PN: C726-2)之间有否接触。如果有接触,检查是否有摩擦。
- 3) 如果在导线束和燃油管组件之间产生摩擦,用一适航的燃油管更换原来的燃油管。燃油管螺帽的力矩是110-130英寸-磅。确保导线束和燃油管组件之间有间隙。
- 4) 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一条3英寸的管形螺旋扎带(PN: B161-8, 如附图1所示)。

注: ROBINSON直升机公司1998年10月28日颁发的SB-31包含本指令所述的内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